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鉴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顺利完成董事会席位调整、董事改选、《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修订。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长、选举副董事长、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孙晓蕾女士变更为姚瑞波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完成董事改选、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83208U

类型: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瑞波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28日

注册资本:23,663.9912万元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丹梓北路1号鸿合大厦1栋B座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国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5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238,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6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公司独立董事狄文先生和马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2,838,244	99.279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2,012,222	94.01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李江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直真科技,证券代码:003007)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或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39,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39,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28日	3.91元/股	895.30万股	192人	2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5日	3.91元/股	12.00万股	4人	0万股

注: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220.0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12.00万股,剩余208.00万股到期不授予,已自动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不低于0.13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46%,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80%; (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90.28%,不高于93.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 3人离职,上述3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剩余1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964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黄明强	董事长	30.00	9.9000	33%	20.1000
鲍俊华	职工董事、总经理	26.00	8.5800	33%	17.4200
储松南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0	7.9200	33%	16.0800
林政	副总经理	23.00	7.5900	33%	15.4100
李骏	董事会秘书	18.00	5.9400	33%	12.0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4人)		769.80	254.0340	33%	515.7660
合计(189人)		890.80	293.9640	33%	596.8360

注: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2名激励对象89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人离职,公司对该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3、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人离职,公司对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3.964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28,000	-2,939,640	6,088,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676,155	+2,939,640	624,615,795
总计	630,704,155	0	630,704,155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13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4,097,169.8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77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2026年1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新增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币种	截至2026年1月12日账户余额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282888	人民币	0元
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54746888660	人民币	0元
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NRA507983155789	人民币	0元
		NRA505383154985	美元	0美元
		NRA492383162715	泰铢	0泰铢
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301431693	泰铢	0泰铢
		100000301431706	人民币	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常州海弘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50162843609282888,截至202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三)公司与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国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发行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子公司):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

丙方(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丁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NRA507983155789,NRA505383154985和NRA492383162715,截至2026年1月12日,专户余额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方【ELITE PROSPECT SINGAPORE PTE.LTD.】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叁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或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乙方明确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煜焘、宋滨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明确授权丙方将前述对账单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和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20%的,甲方及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及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如需)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其法律进行解释。

如果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各方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关于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优质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5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转换